##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行政規費收費辦法

## 第二條修正對照表

修	正	 條	文	現	<del></del> 行	<u>- =1 /1</u>	<b>條</b>	文		說	I	明
第二條	行政規費	<b>貴</b> 收費標	栗準如下:	第二條	行政規	費收	費標:	準如-	下:	1. 文字修改	0	
<b>-</b> 、	土地使用	月分區語	登明:每	_ ,	土地分	區使	用證	明:	每	2. 原土地使	用分區證明	月每筆
	筆新臺州	答 (以下	一同)五		筆新臺	. 幣(	以下	同)	_	二十元,排	疑調高為每	筆五十
	十元,每	每增一份	分加收五		十元,	每增	一份	加收	=	元,每增-	一份加收五	十元。
	十元。				十元。							
777 \	未實施者	81市計畫	 芸前建物	四、	未實施	都市	·計畫	前建	物	擬增列或調整	 整為每增一/	份加收
	證明:每									五十元。	上心 子 日	17 71-12
	元,每均				MT /1	<b>.</b>	> \     <del> </del>	<b>L</b> 4 /	0	11/0		
	元。	<b>a</b> 1/3 //	- 12									
五、	實施都市	<b></b> 計畫	前建物證	五、	實施都	市計	畫前	建物	證			
	明:每一	, -			明:每							
	每增一份	分加收五	五十元。									
せ、	暫時接力	<b>K接電</b> 證	登明:每	せ、	暫時接	水接	電證	明:	每			
	一案件丑	五百元,	每增一		一案件	五百	元。					
	份加收五	五十元。	ı									
八、	確有無慧	農舍證明	目:每一	八、	確有無	農舍	證明	: 每	—			
	案件以丑	丘筆為基	<b>と準收費</b>		案件以	五筆	為基	準收	費			
	四百元,	未滿丑	<b>L筆以五</b>		四百元	、未	滿五	筆以	五			
	筆計算,	超出五	<b>L</b> 筆以上		筆計算	,超	出五	筆以	上			
	超過部份				超過部							
	元,每均	曾加一份	分加收五		元,每	增加	一份	加收	四			
	十元。				十元。							
												_
九、	非都市」									擬增列「非都		
	使用證明	•								使用證明」村		, ,
	百元,每	<b>导增一份</b>	介加收五							施都市計畫前	前建物證明。	及暫接
	十元。									水電收費。		
L				1						1		